附件：

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及团省委《关于印发<共青团贵州省委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坚持与党同心、与时俱进、与青年共甘苦，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校各级团组织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伟大实践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时间**

2017年2月至9月

　　**三、参加对象**

　　贵州大学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教育**

1.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学习团章、团史和团 内相关文件。学习团中央将编印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浏览团中央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的专题网页。关注团中央官方微信平台和贵州大学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获取辅助学习产品。**（牵头部门：校团委）**

2.校团委通过举办贵州大学“贵山菁英”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团组织生活评比、网络平台分享、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号召校学生会宣讲团、学习理论社、青马学社等学生团体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形式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牵头部门：校团委组织部）**

3.各学院团委结合实际，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著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开展贵州省全民阅读校园文化交流会“书香贵州 文脉中华”系列活动、团组织生活、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演讲比赛、征文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要作好读书笔记，至少撰写一份学习心得。校团委将定期举行读书笔记和学习心得抽查和评选活动，并在贵州大学团委网站、“青年之声·贵州大学”平台和“贵大青年”公众号开设“一学一做”专栏，交流展示学校团员青年学习成果。**（牵头部门：校团委）**

4.加强我校网上共青团建设，通过“青年之声·贵州大学”及官方微博定期开展“一学一做”系列互动讨论，确保天天有讨论，周周有话题。加强团属媒体宣传引导，在官方微信的“贵贵学习”、“一学一做”栏目每周定期发布相关理论热点及新闻动态。着力提升校团委纸质媒体《贵大青年》影响力，结合重大事件和重要历史时间节点，突出文化传播和思想引领，优化“人物”栏目，重点挖掘宣传和推广校园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优秀学生代表，全方位、多角度树立校园影响力人物标杆，激励贵大学子奋发向上、有为担当。**（牵头部门：校团委宣传部）**

5. 组织主题团课。完善贵州大学团校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面，加强党团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内容的学习。4-5月份举办贵州大学第24期团校，开设“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各级团干部要参与团校授课，并邀请学校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为广大团校学员讲授团课。各学院团委书记（负责人）、团总支书记（负责人）要为所联系的团支部组织开展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各学院应于5月8日前将团干部为所联系的团支部上团课的情况报校团委组织部以备团省委抽查。**（牵头部门：校团委组织部）**

6.校团委将于3月29日、4月6日举行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的演讲比赛，使全体团员能更加深入学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教育引导广大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选手将推荐参加团省委 “一学一做”演讲比赛。**（牵头部门：校团委文体与素拓部）**

7.开展征文活动。4-5月份，在全校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通过系统发文、新媒体宣传、学院动员等形式，组织发动广大团员参与，经学生自愿投稿及学院评选推荐，再进行校级评审。同时，公开投稿邮件，接受团员的直接投稿。此次征文活动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作品若干，对在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院团委将颁发优秀组织奖。校团委将通过学校各级媒体对获奖者及作品进行广泛宣传，从中择优向团省委推报。**（牵头部门：校团委宣传部）**

8.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3月至9月，所有专职团干部和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学院团委或团总支，对其开展的“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进行指导。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一起重温誓词、一起开展志愿服务、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组织自查整顿、评选先进典型、创建团员先锋岗（队）等工作；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要在参与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引导团员青年工作。团干部联系指导学院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牵头部门：校团委**）

**（二）组织生活**

9.开好组织生活会。结合校团委下发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团组织生活的安排意见》，各团支部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校团委将在4月底开展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的校级团组织生活评比活动。(**牵头部门：校团委组织部、校研究生团委**)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学院团委（或学院研究生团总支）存档。

10.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五四期间，以大一团员为主要对象，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开展好我校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其他各学院团委要结合学院实际，广泛开展入团仪式教育，增强团员意识。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要集体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请各学院于5月8日之前将学院开展入团教育的相关文字总结及图片材料报给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汇总整理后上报团省委。

11.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校团委对在2016年度表现优秀先进集体或优秀个人进行评选表彰，主要包括十类“十佳大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五四红旗团委；十佳院学生会；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干部、优秀志愿者组织；主题班团活动之十佳“活力团支部”、十佳“优良学风班”及“风采标兵”、“优秀通讯员”等。各学院团委、团支部要认真抓好先进典型的选树，重点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牵头部门：校团委、校学生会）**

12.开展组织整顿。各学院组织团支部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

自查，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

（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

（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

（3） 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

（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

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4月份启动，集中在5至6月份进行。毕业班团支部应于6月底之前完成所有清查及整顿，各学院团委要结合学校毕业生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毕业班团组织整顿监督。

各学院团委、校研究生团委应于6月30日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校团委组织部存档。校团委将定期对各学院开展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并形成整体报告，上报团省委。**（牵头部门：校团委组织部、校研究生团委）**

**（三）实践活动**

13.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校团委于3月份下发《关于开展3 • 5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学院团委、学生社团发动广大团员青年于3月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发动校青志联、各实践公益类学生社团广泛开展关爱留守儿童、预防青少年犯罪、环境保护、支教等志愿服务活动。各学院团委、团支部要敢于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牵头部门：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14.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校团委将根据团中央文件，统一组织，动员各学院团委、校青志联、各学生实践公益类社团吸引广大团员青年，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弘扬志愿者精神，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校内外大型志愿者服务活动，为2017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组织选拔志愿者。**（牵头部门：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15.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按照团中

央及团省委安排部署，5月份，全校将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牵头部门：校团委宣传部）**

16.开展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3-4月份举

行贵州大学校园辩论赛，设置相关辩题，发挥辩论赛的思想引领作用。4-6月开展国学诵读、书法比赛、相声专场演出、茶艺比赛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传统文化活动；举办贵州大学“溪山讲坛”人文贵大、科创贵大、艺术贵大、桃李贵大系列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国家级、省级相关赛事活动。**（牵头部门：校团委）**

17.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全校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并择优向团省委推报。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校内主要以各学生团支部、学生社团和实验室团支部为对象。

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学院、学生社团或团员青年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在重大科研攻关和学习生活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6月下旬，校团委将命名首批全校团员先锋岗（队），并推荐参评全省和全国团员先锋岗（队）。**（牵头部门：校团委组织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学校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各级团组织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学校教育实践与全省同步进行（全校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各学院团委、校研究生团委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各学院每周定期以简报形式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上报校团委，校团委汇总学校总体情况上报团省委。

**（二）各级抓落实、工作到支部。**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委、团总支负责人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校团委每名专职团干部要定点联系学院团委，对“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进行督促指导，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1+100”工作系统。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委要按照相关要求，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将纳入2017年全校共青团重点工作内容，并作为各类评奖推优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委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校团委以贵州大学共青团网页、贵大青年官方微信平台、青年之声·贵州大学、《贵大青年》杂志作为主要宣传平台，进行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微博微邦、“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四）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各学院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附件：1.贵州大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

 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

作报告表

 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1：

贵州大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贵州大学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未

常务副组长：罗 勇 龙 汶

副 组 长：张小彬 廖 烨 刘 魁

成 员：校团委各科室、各学院团委、校研究生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龙 汶兼任。

附件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  |  |
| --- | --- |
| 团支部基本情况 |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
| 学习教育情况 |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
| 组织生活情况 |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
| 实践活动情况 |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
| 上级团委意见 |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